

证券代码：600795

证券简称：国电电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30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大兴川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8月16日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大兴川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川电站（以下简称“大兴川电站”）为公司全资水电项目，位于吉林省二道松花江中游，规划装机容量4.85万千瓦，于2008年取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，2009年9月开工，原计划2016年12月投产。在项目建设期间，受2010年、2013年洪水溃坝影响延误工期，后续受坝体重建、生态保护、移民安置等因素影响，大兴川电站于2022年10月处于缓建状态。大兴川电站缓建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建设工作，因国家政策调整，项目经济指标不断恶化。

为及时止损、减少亏损，公司聘请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兴川电站开展减值测试，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大兴川电站累计投资完成账面值92,205.50万元，可收回金额7,989.17万元，评估减值84,216.33万元。

二、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大兴川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4,216.33万元，影响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

减少 84,216.33 万元。

三、有关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；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大兴川电站开展减值测试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大兴川电站计提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0日